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0号；向围海控股董事长冯全宏出具的《关于对冯全宏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1号；向围海控股董事长助理、围海控股提名的拟任董事冯婷婷出具的《关于对冯婷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2号以及向围海控股提名的拟任董事张人杰出具的《关于对张人杰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19年12月13日，你公司相关人员未经上市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实施了获取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部门章、网银复核U盾等重要资料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上市

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确保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冯全宏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围海控股存在以下问题：

2019年12月13日，围海控股应急管理小组相关人员未经上市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实施了获取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部门章、网银复核U盾等重要资料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系围海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批准同意围海控股成立应急管理小组，并由该小组行使围海控股经营管理权、负责围海控股日常管理和应急事务，批准决定与围海股份共同监管财务章、U盾、公章和营业执照的《声明函》。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你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与围海控股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冯婷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相

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围海控股存在以下问题：

2019年12月13日，围海控股应急管理小组相关人员未经上市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实施了获取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部门章、网银复核U盾等重要资料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系围海控股应急管理小组负责人，实施了获取围海股份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部门章、网银复合U盾等重要资料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你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与围海控股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张人杰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围海控股存在以下问题：

2019年12月13日，围海控股应急管理小组相关人员未经上市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实施了获取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部门章、网银复核U盾等重要资料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系围海控股应急管理小组成员，实施了获取围海股份财务专用章、财务部门章、网银复合U盾等重要资料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

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你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与围海控股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